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孚实业”）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的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铝业”）25%股权的约定，公司已按期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。截至目前，中孚铝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。前述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孚铝业 76%的股权，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 24%的股权。

● 根据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的《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）的约定，公司尚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，共计 59,380.65 万元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10 月 10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23-062 号公告）。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交易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公司收购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 25%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 121,185.00 万元人民币，分两期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现金。第一期：自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，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 25%股权解除质押且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（包括不限于权属清晰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等情况）后，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1%，计人民币 61,804.35 万元；第

二期：2024年10月10日前，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%，计人民币59,380.65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豫联集团已按照约定解除中孚铝业25%股权质押，公司已按期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，中孚铝业已在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。

## （二）后续事项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尚需于2024年10月10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，共计59,380.65万元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中孚铝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孚铝业76%的股权，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24%的股权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